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接受捐贈致謝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感謝熱心人士或團體對本校之捐贈，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接受捐贈致謝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或校務基金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資金或其他資產之致謝作業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項捐贈之致謝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捐贈金額或捐贈價值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者，致送感謝書狀。
 - （二）捐贈金額或捐贈價值達 5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00 萬元者，除致送感謝書狀外，並贈紀念盤乙座。
 - （三）捐贈金額或捐贈價值達 100 萬元以上，未達 500 萬者，本校於公開場合頒給紀念盤乙座，並得比照教職員工享有本校招待所住宿及會議場所借用之優待。
 - （四）捐贈金額或捐贈價值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，其獎勵方式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專案處理。
 - （五）捐贈造價 1,000 萬元以上建築物經費，其獎勵方式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專案處理。並得審酌其捐款與該建築物造價之比例，提供命名或留名之榮譽。
- 四、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，必要時得依相關法規商請公正單位鑑價。
- 五、本校統一製作捐贈收據，並得於本校相關刊物中報導捐贈事實。
- 六、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七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